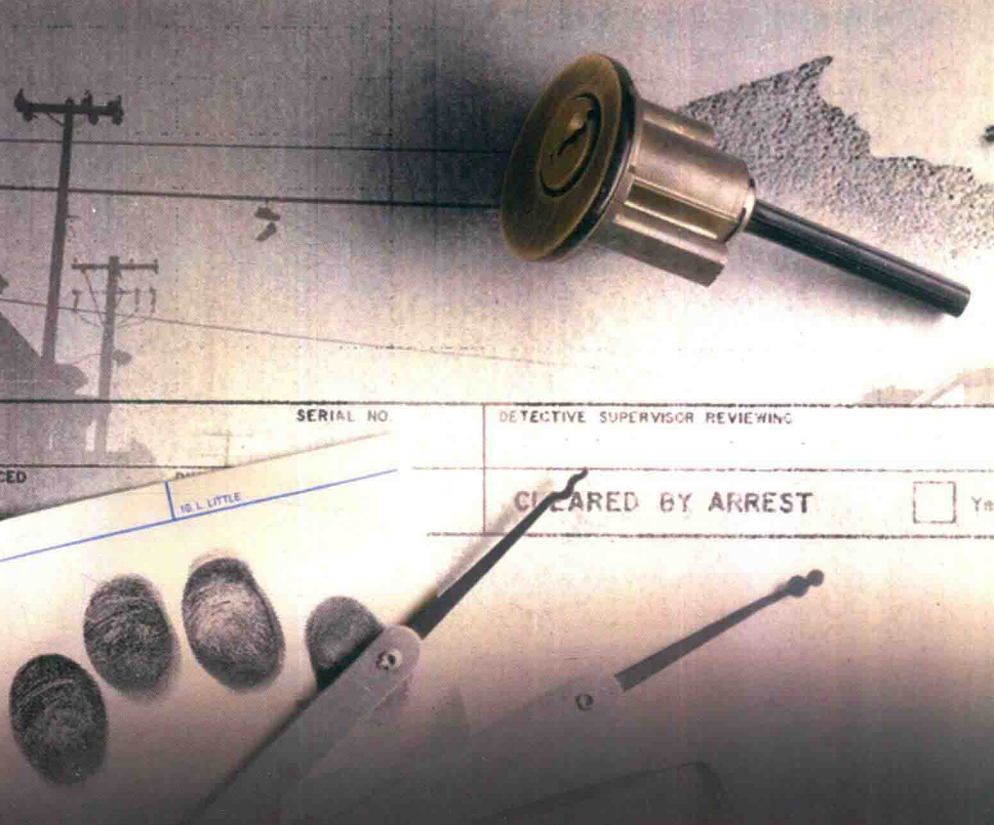




On the Spot

# EVIDENCE THEORY

## 现场物证论

沈臻懿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On the Spot  
**EVIDENCE THEORY**

现场物证论

沈臻懿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场物证论 / 沈臻懿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598 - 3

I. ①现… II. ①沈… III. ①物证—司法鉴定 IV.

①D9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91932 号

现场物证论

XIANCHANG WUZHENG LUN

沈臻懿 著

策划编辑 刘莹

责任编辑 刘莹

装帧设计 李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马丽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财经法治出版分社

开本 A5

印张 7.375

字数 200 千

版本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mailto: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mailto: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598 - 3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目 录

## 第一章 现场物证理论与界说 / 001

第一节 现场物证的概念诠释 / 001

第二节 现场物证特点与作用 / 009

第三节 现场物证的分类模式 / 019

第四节 现场物证的处理原则 / 028

## 第二章 现场物证研究的原理 / 034

第一节 洛卡德物质交换原理 / 034

第二节 物质性客体可分原理 / 046

第三节 物证的同一认定原理 / 053

第四节 物证的种类鉴别原理 / 069

## 第三章 现场物证勘验与取证 / 079

第一节 现场物证的寻找与发现 / 079

第二节 常见类现场物证的提取 / 089

第三节 现场物品与文书的扣押 / 103

## 第四章 现场物证保全与管理 / 111

### 第一节 现场物证保全制度 / 111

### 第二节 现场物证管理体系 / 123

## 第五章 现场物证与诉讼证明 / 133

### 第一节 现场物证的证据属性 / 133

### 第二节 现场物证的鉴真制度 / 142

### 第三节 现场物证的分析应用 / 154

### 第四节 现场物证的科学解读 / 164

## 第六章 物证鉴定及意见审核 / 175

### 第一节 现场物证鉴定诠释与界说 / 175

### 第二节 《决定》视野下的物证类鉴定涵括 / 182

### 第三节 物证鉴定意见的审查判断 / 205

## 参考文献 / 219

## 后 记 / 231

## 第一章 现场物证理论与界说

### 第一节 现场物证的概念诠释

#### 一、不同语境下的物证概念界说

物证不仅是我国诉讼法明确规定的法定证据种类,亦是当前学界所研究的一项高频词汇。以物证为关键词对“中国学术期刊网”进行检索的结果显示,“篇名”一项中含上述语词的论文、报道就达 1813 篇。<sup>①</sup> 诉讼法学、证据法学、侦查学、现场勘查学、司法鉴定学、物证技术学、证据调查学等学科领域,均将物证作为其研究对象之一。然而,研究视角与观点的不同,使各类语境下的物证概念内涵与外延亦不尽相同。

---

<sup>①</sup> 检索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

### (一) 法律文本中的物证规定与界说

我国证据立法所采的封闭式分类体系<sup>①</sup>,将物证划分为特定种类并赋予证据资格,进而令其以法定化的表述方式纳入法律文本。现行《刑事诉讼法》第48条<sup>②</sup>、《民事诉讼法》第63条<sup>③</sup>以及《行政诉讼法》第33条<sup>④</sup>,均将物证规定为法定诉讼证据。诉讼法律对于物证的立法规定,与我国在借鉴苏联证据制度基础上建构起来的证据分类体系有着直接关联。由于历史原因,我国法律受苏联法律影响较大,在证据分类及其法律规范方式上,我国与俄罗斯较为接近,但也不尽相同。<sup>⑤</sup> 俄罗斯与中国同属封闭式证据分类体系的典型代表,《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第74条第2款通过列举之形式,明确将物证规定为诉讼证据之一<sup>⑥</sup>,《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典》第55条则认可

① 封闭式分类体系,是指全部证据材料在法律上被划分为几个种类,并被赋予证据资格,凡是未纳入这些类别的材料就不能作为证据。我国的证据分类,即属于封闭式分类体系。参见龙宗智:《证据分类制度及其改革》,载《法学研究》2005年第5期。

② 《刑事诉讼法》第48条规定: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证据包括:(1)物证;(2)书证;(3)证人证言;(4)被害人陈述;(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6)鉴定意见;(7)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8)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③ 《民事诉讼法》第63条规定:证据包括:(1)当事人的陈述;(2)书证;(3)物证;(4)视听资料;(5)电子数据;(6)证人证言;(7)鉴定意见;(8)勘验笔录。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④ 《行政诉讼法》第33条规定:证据包括:(1)书证;(2)物证;(3)视听资料;(4)电子数据;(5)证人证言;(6)当事人的陈述;(7)鉴定意见;(8)勘验笔录、现场笔录。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⑤ 龙宗智:《证据分类制度及其改革》,载《法学研究》2005年第5期。

⑥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第74条第2款规定:允许作为证据的有:(1)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的陈述;(2)被害人陈述、证人的证言;(3)鉴定人的结论和陈述;(3-1)专家的结论和陈述;(4)物证;(5)侦查行为的笔录和审判行为的笔录;(6)其他文件。参见《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新版),黄道秀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74~75页。

了物证在诉讼活动中的证据地位。<sup>①</sup>但横向比较而言,两国立法对于物证的条文规定也有其差异之处。我国诉讼法律就物证的证据形式予以了明确,而法条中对于“何为物证”这一命题则未予以阐释。反观俄罗斯诉讼立法,其对于物证的规定显然更为细致与全面。首先,《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在第81条第1款中以列举形式对物证种类进行了限定,“以下任何物品均被认为是物证:(1)充当犯罪工具的或保留着犯罪痕迹的物品。(2)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物品。(2-1)实施犯罪行为所获得的或通过犯罪途径所聚敛的财物、金钱或其他有价值的物品。(3)可以成为揭露犯罪和查明刑事案件情况的手段的其它物品和文件”。其次,在第82条就物证的保管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sup>②</sup>而《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典》则在第73条至第76条就“物证”“物证的保管”“易坏物证的勘验和审查”“物证的处分”等事项进行了相应规定。<sup>③</sup>最后,值得注意的是,注重以法律文本对物证予以规范的俄罗斯立法,在《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典》第73条中对物证的内涵作出了界定。“物证是因其外观、性质、所在地或其他特征而可能成为确定对于审理和解决案件有意义的情况的物品”。<sup>④</sup>

## (二)特定语境下的物证概念与梳理

诚然,相较于俄罗斯立法,我国并未从立法角度对物证概念进行

---

① 《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典》第55条规定:案件的证据是依照法定程序取得的关于法院据以存在还是不存在证明当事人的请求和反驳的情况、存在还是不存在对于正确审理和解决案件有意义的其他情况的事实的信息材料。这些信息材料可以从当事人和第三人的解释、证人的陈述、书证和物证、录音和录像、鉴定人的结论中取得。参见《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典》,黄道秀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9页。

②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新版),黄道秀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77~81页。

③ 《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典》,黄道秀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0~51页。

④ 同上书,第50页。

解释。但多数国家在法律上规定证据种类的时候,一般都没有对各种证据的所指进行解释,其概念所指多依司法实践和证据法学理论的习惯理解而定。<sup>①</sup>就何为物证这一问题而言,国内学界多从“广义说”与“狭义说”的角度分别对物证作出了界定。譬如,“物证有广、狭两义之分。狭义物证,指以其外部特征、存在场所和物质属性证明案件事实的实物和痕迹。广义物证,‘实物证据’的简称,与‘人证’相对应。指表现为客观存在的物体的证据。包括:狭义物证,书证,视听资料,勘验,检查笔录”。<sup>②</sup>“在证据法学理论中,证据从其表现形式上看,有实物证据与言词证据之分。实物证据是指那些以物品、痕迹、书面文件、录音、录像等为物质载体的证据形式。通常所说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证据等,都属于实物证据。”<sup>③</sup>又如,“物证是以其内在属性、外部形态、空间方位等客观存在的物证证明案件事实的物体和痕迹。物证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物证包括书证、视听资料等一切以实物形式表现出来的证据,狭义物证则不包括书证和视听资料。作为我国法定证据形式之一的物证属于狭义物证”。<sup>④</sup>从上述界说不难发现,狭义物证即以其外部特征、内在属性与所处方位来对案件事实进行证明,而广义物证系相对于人证而言,实则为“实物证据”之简称。

鉴于三大诉讼法均将物证与书证、视听资料等并列为证据的不同表现形式,故诉讼法学语境下所探讨的,且作为法定证据形式之一的物证概念即属于狭义之范畴。相对于诉讼法中规定的狭义物证概念,司法鉴定、现场勘查以及物证技术等研究领域内的物证概念则外

---

① 周洪波:《诉讼证据种类的区分逻辑》,载《中国法学》2010年第6期。

② 刘家兴等主编:《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司法鉴定学刑事侦查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90页。

③ 陈瑞华:《实物证据的鉴真问题》,载《法学研究》2011年第5期。

④ 叶青主编:《诉讼证据法学》(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63页。

延较广,凡是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实物证据,均可称为物证,即属上文所阐述的广义物证之范畴。对于不同语境下的物证界说进行梳理后可见,其“广义说”与“狭义说”之间无疑存在包含与被包含关系。如载有特定内容的文书,经检验、鉴定等专门方法,确认其系通过伪造等方式而形成,该文书即可通过外部特征及内在属性来证明案件事实。上述情形下,无论是采“广义说”抑或“狭义说”,其均属于物证之范畴。反之,如该文书经检验、鉴定等专门方法,其真实性得以确定后,即可以所载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此时,该文书虽已属于三大诉讼法所规定的书证类型,但作为一项实物证据,仍可归于广义物证之范畴。

## 二、现场视域中的物证诠释定位

就修辞角度而言,现场物证语词系在物证基础上增加了现场的定语前缀。该定语的存在,不仅明确了现场物证所研究的对象,系来源于现场,而且与现场存在客观联系的各类物质性客体。可见,只有在准确认识现场的基础上,才能有效且深入地对现场物证作出诠释与解读。

### (一) 现场:现场物证的认识起点

“现场”一词,由具有时间含义的“现”与具有空间含义的“场”共同构成,揭示了其作为一个时空概念的本质,即人们实施某一活动的场所或某一事件发生的地点。前者如实验现场、施工现场、表演现场等;后者如雷击现场、洪灾现场、地震现场等。工作、职业、环境等因素的差异,使现实生活中人们对于现场的理解亦有所不同。“现场”作为一个具有双重属性的概念,它既可能是犯罪现场,又可能是非犯

罪现场。<sup>①</sup> 考虑到司法实务中,现场物证分析多应用于侦查破案的特性,令作为现场物证认识起点的现场,往往多集中于犯罪现场的概念范畴。因此,笔者在研究过程中,亦侧重于刑事领域与犯罪现场的角度,对现场物证分析进行深入剖析与研究。

从域内外相关界说中可以明确,发生和存在犯罪行为的地点和场所就是犯罪现场。<sup>②</sup> 其系包括袭击、盗窃以及凶杀等在内的各类非法活动发生的地点,且由遗留有大量物证的各类场所所组成。<sup>③</sup> 实践证明,作案人在实施犯罪活动时,在现场留下各种蛛丝马迹,导致现场形态发生变化具有客观必然性。<sup>④</sup> 譬如杀人案件中,被害人与作案人之间往往会发生极为激烈的搏斗过程,进而在凶杀现场遗留下尸体、尸块、血迹、毛发、犯罪工具等各类物证。即使作案人企图通过破坏或伪装现场的方式,以掩盖犯罪事实或切断与犯罪现场之间的关联,并达到混淆侦查视线目的,但其在破坏、伪装现场的同时,又遗留下了大量破坏、伪装现场的物证。可以说,作案人既要实施犯罪,又不愿留下痕迹的企图,只能存在于其自身的主观意愿中。作案人在现场上的犯罪活动,必然会留有各类现场物证。这也使现场成了储存各类物证与犯罪信息的一大宝库。无疑,作案人因犯罪活动而遗留在现场的各类物证,不仅为现场物证的分析与研究提供了客观依据,亦令现场成为认识现场物证的起点与基础。

---

① 耿连海:《犯罪现场概念质疑》,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

② 王大中、李纯钢、梁志伟:《犯罪现场新概念》,载《政法学刊》2000年第1期。

③ Katherine Ramsland, *The Forensic Science of C. S. I.*, Berkley Boulevard Books, 2001, p. 1.

④ 高春兴、苑军辉、邹荣合主编:《犯罪现场勘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0页。

## (二) 现场物证概念的释义与解读

在侦查实践中,作为证明案件事实的物证,除存在于犯罪现场外,亦可能出现在其他地点与场所。例如,一起凶杀案件的凶器是一把电工刀,作案人杀人后将此刀扔在现场,无疑现场上的这把刀是有力的物证。但是如果作案人将刀带离杀人现场,也没毁掉,只是又放回单位里,侦查人员在搜查时找到了这把刀,它当然不是在犯罪现场上获取的,但它仍然是证实犯罪的强有力证据。<sup>①</sup> 面对物证可能存在于犯罪现场以外的客观情形,在对现场物证进行阐释与定位时,应着重强调其与现场的直接联系以及在现场中的客观存在性。在此基础上,现场物证系指来源于现场,且经依法收集,能以自身外部形象特征,所载字符、图案、声纹以及物质属性等证明其与受审查的人、事、物、时、空等存在联系,进而得以证明案件事实的任何物质性客体。就现场物证概念的释义而言,其解读主要可包括以下方面。

### 1. 系客观存在的实物证据

现场中所获取的各类证据,涵盖了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两大类别。以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形式出现的言词证据,是“办案人员以外的人对案件事实的反映,它已不再完全是客观的‘事实’,而是经过提供证据的人的头脑‘加工’过的事实。”<sup>②</sup> 其系个体对于客观事物的主观反映,易受各类主、客观因素的干扰与影响。而现场物证自身即为客观存在之物,系以实际的物质形态而存在或者表现的证据,它通常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有形存在,或者是对客观存在的如实写照及记录,而非人的感

<sup>①</sup> 马红平:《关于现场勘查概念中几个理论问题的探讨》,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1996年第4期。

<sup>②</sup> 罗欣:《言词证据与客观真实距离有多远》,载《人民检察》2012年第4期。

官对客观存在的表达。<sup>①</sup>相较于言词证据而言,作为实物证据形式出现的现场物证则更为稳定,且不易受到外界因素的干扰与影响。各类现场上遗留的且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质、物品、文件等物质性客体,均可客观地对案件事实进行证明。

## 2. 与现场和案件存有关联

就证据证明角度而言,物证是指物本身存在的,或者由物所体现,与待证事实相关联的事实。<sup>②</sup>具体至现场物证,在司法实践中,能够作为现场物证的痕迹、物品、物质、文书等物质性客体,应与具体案件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特定证据与案件待证事实之间是否具有关联性,直接决定着该特定证据是否适格,是否能够进入到诉讼中来。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关联性是证据进入诉讼的第一道“门槛”。<sup>③</sup>这就要求对于现场勘查中所发现的物质性客体,应当首先进行细致甄别后,才能作出其是否可作为现场物证,且与案件之间有无关联的判断。

## 3. 须经合法程序予以收集

《刑事诉讼法》第54条中规定,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从立法精神以及现场物证的实际情形而言,其能否成为合法、有效的证据,必须满足如下关键性的程序环节,即现场物证是否被正确地提取、固定、保管和送检。现场物证在提取、固定、保管、送检环节出现问题,往往导致其来源不明或者被“污染”。无论是来源不明的现场物证,还是“被

---

① 罗智勇、冯黔刚:《刑事审判中实物证据的审查判断及排除》,载《证据科学》2012年第2期。

② 裴苍岭:《论实质证据观》,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6年第3期。

③ 汤维建、卢正敏:《证据“关联性”的涵义及其判断》,载《法律适用》2005年第5期。

污染”的现场物证,本质上都是“失真”的证据,不再具有客观性和真实性,最终将丧失证据能力或证明能力。<sup>①</sup>这就要求办案人员在现场勘查活动中,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的具体要求,通过合法程序对现场物证予以收集并保全。

#### 4. 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

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系虽错综复杂,但它们都可以通过证据材料的有效收集及其信息解读去反映案件事实。<sup>②</sup>就此而言,现场物证存在的根本特性,即能够对案件真实情况予以证明。无论是现场物证的外部特征、所载内容、存在场所,抑或物质属性,均可以反映出相关的证据事实。譬如,盗窃现场防盗门窗中的撬压痕迹,能够以其外在形象特征证明作案工具的种类;绑架现场内传递出的勒索信件,能够以其所载内容反映犯罪行为人的身份信息、言语习惯等;犯罪行为人在现场作案时留下的各类遗留物,则能以其存在场所反映出行为人的活动轨迹;强奸现场中发现的精斑、体液,其所含的DNA能够以其物质属性证明遗留者的身份。

## 第二节 现场物证特点与作用

### 一、现场物证的特点

现场物证作为诉讼证据的具体表现形式之一,除必须具备证据应有的合法性、客观性与关联性这三项共性特点外,现场物证自身亦

<sup>①</sup> 万毅:《“大物证”概念的建构及其司法意义》,载《检察日报》2013年6月24日,第3版。

<sup>②</sup> 陈闻高:《刑事证据为何能证明罪案事实》,载《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12年第3期。

具备了某些独有的特殊属性。在诉讼实践中,现场物证通常较为直观,一般在各类现场中目视观察即可发现。相较于人证作明而言,现场物证往往更为真实、可靠且准确。与此同时,现场中客观存在的各项物证均是独一无二,且无可复制的,故其亦具有不可替代之特性。但现场物证作为一种“无言的证据”,其所内含的案件事实信息无法自行前往法庭“作证”,需要依赖于科学技术的有效解读。考虑到现场物证的形成方式以及存在条件,在某些情形下其可能较为脆弱,极有可能因各项主客观因素的介入而遭破坏或灭失。

### (一) 现场物证的直观可见性

现场物证系各类案件现场中客观存在的痕迹、物品、物质以及文书等。在通常情形下,现场物证用肉眼即可直接观察,故具有较为直接且易于发现与观察的特点。侦查人员在进入现场进行实地勘验时,首先映入眼帘的即是遗留在现场中的尸体、尸块、痕迹、工具、毛发、枪弹、纸片等各类物证。随着司法科学技术的发展,过去一些由于过于微小、不可肉眼观察而不能在审判中运用的证据也得以应用。<sup>①</sup> 诸如现场上遗留的泥土微粒、金属碎屑、植物孢粉、单根纤维等仅凭肉眼不易观察的细致微量物证,亦可借助于各类仪器设备予以观察与分析。此外,对于潜在汗液指印、潜血指印等难以用肉眼直接观察的现场物证,则可借助于多波段光源以及茚三酮、四甲基联苯胺等诸多化学试剂予以显现,进而亦可印证现场物证所具有的直观可见性特点。在某些情形下,现场中所发现的若干物证均为同类物,但其外在形态上仍存在有一定差异。借助于现场物证的直观可见性,则可用以鉴别种类物在特定个体之间的区别,进而有助于在现场物

---

<sup>①</sup> 陈光中主编:《证据法学》(修订版),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160页。

证分析中从种类认定过渡至同一认定的程度。

## (二) 现场物证的客观可靠性

不可否认,诸如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以及证人证言等言词证据,在某些诉讼案件中往往可用以直接证明特定案件事实。但前述证据在以言词形式证明案件事实的过程中,通常易受主客观因素的干扰与影响,令其所证明内容与客观事实之间往往存在偏差,甚至于完全背离。以被害人陈述为例,被害人可能因犯罪发生的时间、地点、环境等的影响或自身感知、认识、记忆的限制,使表达的案情发生差错;被害人在遭受犯罪侵害时,往往精神高度紧张、恐惧,产生错觉或者精神受到刺激、记忆混乱等,也会陈述失实。<sup>①</sup> 反观现场物证,其系以客观存在的实体物来对特定案件事实予以证明。前述特性的作用,令客观存在的现场物证并不以人的主观意愿为转移,其实则以自身的外部特征、内在属性以及所处方位来反映或再现案件发生时的某一片段。正如美国著名物证技术学家赫伯特·利昂·麦克唐奈先生所指出的那样,“物证不怕恫吓。物证不会遗忘。物证不会像人那样受外界影响而情绪激动。物证总是耐心地等待着真正识货的人去发现和提取,然后再接受内行人的检验与评断。这就是物证的性格。在审判过程中,被告人会说谎,证人会说谎,辩护律师和检察官会说谎,甚至法官也会说谎。唯有物证不会说谎”。<sup>②</sup> 换言之,现场物证不会受制于人的主观意愿、记忆偏差或理解有误等因素而发生变化或失真。

① 孙孝福、兰耀军:《被害人陈述之比较研究》,载《法学论坛》2004年第3期。

② [美]阿尔弗雷德·阿伦·刘易斯:《血痕弹道指纹传奇》,何家弘译,群众出版社1991年版,前言。

### (三) 现场物证的不可替代性

基于现场物证的概念界定可知,一方面,现场物证必须采用符合法律规范的方式予以记录与固定,以确认其与案件中的人、事、物、时、空存在联系;另一方面,现场物证往往需要借助于科学鉴定的方法,才能确定其与受审查的人、事、物、时、空存在联系。<sup>①</sup> 前述“双联性”的存在,令任何与诉讼案件无关的物质性客体均被排除于诉讼证据之外。能够作为现场物证的物质性客体,必须客观存在与各类现场之中,且与案件事实之间存在相应联系。在司法实践中,严禁使用同类客体对现场物证予以调包或替换。譬如,对于从现场中提取到的工具、手套、鞋袜、烟蒂、毛发、血迹、精斑、文件等任何现场物证,无论基于任何理由,均不允许使用同类物品、物质予以替换。一般情形下,举证方在庭审过程中,应当向法庭提交现场物证的原物。但在提交原物确有困难,或不宜提交原物时,则可将其转化为原物模型或图片影像等形式予以提交。譬如,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中,在现场中发现的被盗发票不可能随案移交或附在卷宗中,便可将该物证转化为复印件的证据形式。<sup>②</sup> 又如,对于枪支弹药、剧毒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他违禁品、危险物品等不宜移送的现场物证,应当随案移送原物照片和清单等。前述情形的客观存在,不可一味将其视为对于现场物证不可替代性特点的否定。在无法提交现场物证原物或不宜提交现场物证原物的前提下,通过原物模型或图片影像等形式的转化,系对现场物证不可替代性的补充与完善。

① 许爱东主编:《物证技术学》,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1页。

② 陈界融:《证据方法及证据能力研究》(下),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55页。